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初步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之復牌指引；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由於本公司新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其審核程序，尤其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先前核數師函件所述之若干未決事項，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將進一步延遲。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誠如上文所述，有關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可能對編製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造成影響。鑒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進度，本公司認為其將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任何其他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